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02548
聯絡人：廖雅芳
電 話：04-37061551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080093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1附件1 (0093327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廉政署製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說明」1份（如附件）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15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80119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及監察院於108年8月1日會銜發布，本署於108年8月9日以臺教國署政字第1080089561號函送施行細則條文在案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